

# 政策

## 蒙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ACF, COA-RA, COG-RA, DJA-RB, EGB-RA, EGF-RA, IGT-RA, IIB, IIB-RA, ITA-RA, JHC, JHC-RA, JHF, JHF-RA, JOA-RA, KBA, KGA-RB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Office of Engagement, Innovation, and Operations

### 教育科技

#### A. 目的

1. 闡述指導原則, 通過有效、適當和戰略性的科技資源整合支持教學和學習、以及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基本運作功能。
2. 重申教委會的承諾, 即保證所有學生和教職員都享有公平機會, 可以通過安全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科技進行溝通、合作、創造和創新, 以支持教學和學習。

#### B. 問題

教委會申明以下原則, 指導整合科技資源以支持教學, 以及 MCPS 的基本運作功能: 科技是支持課程目標的教學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員工和學生有積極、勝任和負責地使用科技資源; 科技支持學生滿足多樣化的學習需求並追求各種興趣; MCPS 提供全面的、功能性的科技基礎設施來支持教學和操作; MCPS 將帶動多方利益相關人士塑造、推進和加速教委會的使命, 即通過教育科技、數位內容和學習機會提供強有力的學習, 滿足所有學生的不同需要和各種興趣。

#### C. 立場

1. 科技是支持課程目標的教學和學習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a) 國家和州級的教育機構已經制定了解決學生、教育者和教育領導者對科技和數位化學習工具的使用標準。這些標準指導科技的全面整合,

以促進整個馬里蘭州和整個美國學區的學術卓越。

- b) 馬里蘭州數位學習標準指出了安全、合法和合乎道德標準地使用數位資訊和教育科技的政策中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通過適當使用教育科技，促進學習目標的實現；確保公平地獲得適當的數位工具；促進和示範與科技和資訊使用有關的負責任的社會互動。
  - c) MCPS 將按照在以下文件中闡述的公平原則把科技整合到教學和運作中。
    - 1) 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 2) 根據美國人殘疾法規定的州和聯邦無障礙要求, 及州法和規章; 以及
    - 3) 通用學習設計的無障礙標準。
  - d) 符合馬里蘭州的標準和教委會的學生學習政策和目標，MCPS 應依靠基於證據的策略和方法來有效地利用教育科技進行教學。MCPS 應監控教育科技資源，並使其與預期的教學成果保持一致。基於證據的教學最佳實踐將指導—
    - 1) 教育科技產品的開發和/或識別、選擇和購買; 以及
    - 2) 通過多種學習途徑(包括直接教學、混合學習和遠程學習)對這些資源進行有目的和戰略性的整合，以支持和加強教學。
  - e) 教委會申明打算按照州的標準支持學生和工作人員的科技素養。就本政策而言，科技素養是指在科技環境中可以獨立工作和與他人合作的能力；以及負責任、適當和有效地使用科技工具獲取、管理、集成、評估、創建和交流資訊的能力。此外，教委會感興趣的是，我們的學生和工作人員應該能夠利用科技作為消息靈通的決策者和知識的創造者；並且能夠在應用科技解決問題時做到知情和靈活。
  - f) 教委會申明打算按照州的標準支持學生和工作人員的資訊素養。MCPS 培養探究能力，使學習者具備獲取和驗證資訊的技能，批判性地思考如何使用各種工具從數位資源中管理資訊，並通過提供媒體豐富的資源最大限度地實現學習目標。
2. 教委會希望員工和學生以能夠勝任、有目的性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科技資源。

- a) MCPS 確定需要具備的能力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專業學習和支持策略, 讓他們能夠把科技結合到教學中, 從而符合州和聯邦對教學中無障礙教材的要求。MCPS 工作人員將成為有能力的專業學人, 在授課和教學支持中使用教育科技。
- b) 教學實踐將適當地平衡教育科技與各種教學方法和模式的使用, 以支持積極、參與、有意義和社會互動的學習。在這樣做的過程中, MCPS 將考慮學生的年齡和發展程度, 認識監督數位內容使用時間的重要性, 並提供各種學習方法和環境。
- c) 數碼公民和負責任的使用

MCPS 促進、示範和建立安全、合法和道德使用數碼資訊和科技的指導方針, 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解決和防止此類資訊的不當使用。教委會的目的是讓學生和教職員工認識到在相互聯繫的數位世界中生活, 學習和工作的權利, 責任和機會, 並以安全, 合法和道德的方式行事。學生應當-

- 1) 培養和管理他們的數碼身份和聲譽, 瞭解在數碼通訊中創建、獲取和分發個人資訊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 2) 在使用科技(包括社交互動)時, 採取積極、安全、合法和道德的行為;
- 3) 表示理解和尊重他人的權利以及使用和分享知識產權的義務; 以及
- 4) 管理他們的個人資料以維護數碼隱私和安全, 知道有數據收集科技可以跟踪他們的線上流覽。

- d) 數據隱私和資料安全

教委會重申其對教委會政策 KBA, 公共信息中規定的學生和教職工信息的隱私和安全的承諾, 並遵守有關數據收集、隱私和安全的所有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

- 1) MCPS 致力於提供適當的資源來保護信息和信息系統, 防止未經授權的取得、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或毀損, 同時保持此

類信息高度可用於教學和學校系統的運作。

- 2) MCPS 開發保護學生和員工數據的特定系統、協定和指南。
  - 3) 工作人員在使用和處理個人身份資訊和其他敏感數據方面不斷進行專業學習。
  - 4) 對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承諾包括當 MCPS 選擇與學生一起使用的教學科技時做出明智的決定。
3. 科技支持學生滿足多樣化的學習需求並追求廣泛的興趣。
- a) 新興科技提供了多層介入的可能性，以通過額外的支持以及加速和強化的教學來補充和互補傳統教學。
  - b) MCPS 將酌情評估、開發和/或選擇教育科技，支持學生在課堂內外的學習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應對學生各種興趣和需求的遠程學習或混合學習。
  - c) MCPS 採用多種衡量方法監督學生學習的證據和學生學習目標的實現情況。持續監控學生的進度可確保學生得到及時適當的支持，有針對性的介入、加速和強化。有關被特別關注的學生群體在特定措施方面的表現做進一步匯總報告，可以使學生對公平性不斷進行問責，並對所有學生的獲取、機會和成功進行數據驅動的分析。
  - d) 教科書、電子設備、印刷品和數碼學習資源的選擇、獲取和分發管道將使它們在最廣泛的個人差異中能夠使用。
  - e) 支持教學的數碼工具的戰略整合考慮到了學生獲得科技的公平性的問題，以及學生在校外使用教育科技時可能面臨的不同挑戰。針對這些公平的問題，MCPS 採用了多種教學模式，並在校外環境需要時，仔細考慮了不僅顯而易見的設備連接的問題，並且對學生可能使用此類教育科技提供支持。
4. MCPS 提供了一個全面和功能性的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教學、操作和與社區的溝通。
- a) 教委會期望 MCPS 採用有系統的方法來獲取和使用有效、適當、可持續和對財務負責的科技，以服務於高質量的 MCPS 教學計劃和運作。

- b) 隨著時間的推移，科技滿足教學和操作需求的能力迅速變化。儘管如此，MCPS 致力於最大限度地利用新興科技，並通過對科技基礎設施需求的仔細分析，及時替換過時的科技，同時平衡現有資源。
  - c) MCPS 利用科技開發和擴大合作與交流，連接課堂，提供校園以外的學習機會，並培養學生、老師、教職員、家長/監護人和社區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
    - 1) MCPS 將建立基線標準，以確保所有教室、媒體中心和辦公室都連接起來，並配備適當的基礎設施，為所有學校和辦公室提供公平和方便的科技，用於教學、學習、管理和日常運作。
    - 2) MCPS 提供對系統和網絡的廣泛使用，確認並尊重可通過此類系統和網絡訪問的記錄的安全性。應採取保障措施，確保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來維護安全。
  - d) MCPS 致力於為學生、老師和其他教職員提供他們需要的技術和支持，讓他們在必要時能夠全面參與純虛擬學習。
5. MCPS 將與多個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塑造、推進和加速教委會的願景，即通過教育科技、數位內容和學習機會來增強學習能力，以滿足所有學習者的不同需求和興趣範圍。
- a) 負責教育科技規劃的 MCPS 組織將相互合作，以及與郡、州和政府團體合作，調查當前、先進和新興的商業科技，並在必要時確定或開發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高的應用程序。
  - b) MCPS 將與家長/監護人和社區團體建立並保持夥伴關係，以適當擴大學生獲得教育科技的機會，並支持在學校內外使用此類科技。

#### D. 希望達到的成果

1. 教育科技將被適當、有效、永續和公平地納入 MCPS 的教學和運作，並支持學生的表現和成就、員工的生產力和日常運作的效率。
2. 新興教育技術的發展和/或選擇將考慮技術投資對公平，獲取以及將教育技術適當整合到合理的教學實踐中的影響。
3. 在現有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所有學校和辦公室都將擁有公平和適當的基礎設施和通訊能力，MCPS 將定期重新評估這些基礎設施和通訊能力。

## E. 審查和報告

1. 教育總監將定期監督、評估這項政策的實施情況, 並向教委會報告。
2. 將按照教育委員會的政策審查流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信息來源:**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 20 U.S.C §1232g; 保護學生權利修訂案(PPRA), 20 U.S.C. §1232h, 34 CFR Part 98, (2000 and Supp IV 2004); 1973 年復健法案 504 條款, 修訂案, 29 U.S.C. Sec 794; *美國殘疾人法案 (ADA)*, 42 U.S.C. 12131 et seq; *兒童互聯網保護法 (CIPA)*, 47 U.S.C. §254(h)(5)(B)-(C), 254(l); *1998 年兒童網絡隱私保護法 (COPPA)*, 15 U.S.C.6501-6505, 16 CFR Part 312; *馬里蘭州公共信息法案*, 馬里蘭州注釋法, 一般性條款 §§4-101 章至 4-601 章; *2015 年馬里蘭州學生數據隱私法*, 馬里蘭州注釋法, 教育條款, §4-131 和 7-443;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3.02.03.B(8)和§13A.06.05.02-.04, .06; *馬里蘭州數碼學習標準*, 馬里蘭州教育廳 (MSDE), 2019 年 5 月; *科技教育標準: 6-12 年級*, MSDE, 2016 年 1 月; *健康與安全最佳實踐指南: 電子設備*, MSDE, 2019 年 7 月; 國際教育標準科技學會管理者、教育領導人、教育工作者和學生

**政策發展史:** 由第 863-93 號決議採納, 1993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9 日修訂。

**附註:** 在決議第 863-93 號之前, 這個主題受以下法規管轄: 電腦的教學使用, 由決議第 995-83 號採納, 1983 年 12 月 13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1986 年 6 月 12 日)和決議第 458-86 號(1986 年 8 月 12 日)重定格式; 經決議第 863-93 號撤銷, 1993 年 12 月 8 日。